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 11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

一、释义

- 1、上市公司、公司、顾家家居：指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顾家家居股票。
- 4、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员工。
- 5、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6、授予价格：指顾家家居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7、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 8、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9、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1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2、《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3、《公司章程》：指《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6、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顾家家居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顾家家居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本报告仅供公司本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公司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本期解除限售事项所必备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七）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7年9月12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15,641,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28,141,000股。

7、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2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91,000股。

9、2018年9月2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8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30,691,000股。

12、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47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30,216,000股。

13、2019年1月14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29,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29,000股。

15、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44.4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16、2019年5月7日，首次授予的8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44.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7、2019年7月15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315,84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315,840股。

19、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8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7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11,3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0、2019年11月19日，预留授予的37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11,32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1、2020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85,5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85,500股。

22、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69,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082,86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3、2020年5月20日，首次授予的8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082,86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4、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69,58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69,580股。

25、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22,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68,06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6、2020年11月25日，预留授予的35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68,06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7、2021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22,64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22,640股。

28、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32,4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8,019,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9、2021年5月12日，首次授予的7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8,019,200股限制

性股票上市流通。

30、2021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32,48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32,480股。

31、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32,4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359,1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顾家家居本期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27日，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11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21年11月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议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1)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07%；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75%。</p> <p>(2) 当期解除限售系数 $=0.5 \times X / 1.07 + 0.5 \times Y / 0.75$</p> <p>(3) X为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Y为实际净利润增长率。</p> <p>(4) 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 < 1，则解除限售比例=0%；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 ≥ 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 × 100%。</p>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p> <p>(1) 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266,599.07万元。与2016年的营业收入479,453.50万元相比，增长率为164.18%。</p> <p>(2)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546.71万元。与2016年的净利润57,505.15万元相比，增长率为47.02%。</p> <p>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8 > 1，可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 × 100%。</p>												
<p>4、激励对象个人及组织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92 871 1861">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S ≥ 80</th> <th>80 > S ≥ 60</th> <th>S < 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良好 (A)</td> <td>合格 (B)</td> <td>不合格 (C)</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考评结果	S ≥ 80	80 > S ≥ 60	S < 60	评价标准	良好 (A)	合格 (B)	不合格 (C)	标准系数	1.0	0.9	0	<p>个人层面绩效达标情况：</p> <p>2020年，34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考评结果	S ≥ 80	80 > S ≥ 60	S < 60										
评价标准	良好 (A)	合格 (B)	不合格 (C)										
标准系数	1.0	0.9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40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对象为404人，其中61人因离职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锁的条件，后续公司将为此3人办理相关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9,1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32,256,725股的0.21%。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邦灯	董事会秘书	7,000	2,80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9人)		3,390,800	1,356,320	40%
	合计		3,397,800	1,359,120	40%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顾家家居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鲁 红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 月 12日